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37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6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成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2.08、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372,1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42,100	100	0	0	0	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磊、成国华和陈靖雯已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4,742,100	100	0	0	0	0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4,742,100	100	0	0	0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742,100	100	0	0	0	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4,742,100	100	0	0	0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742,100	100	0	0	0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4,742,100	100	0	0	0	0
2.05	发行数量	24,742,100	100	0	0	0	0
2.06	限售期	24,742,100	100	0	0	0	0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4,742,100	100	0	0	0	0
2.08	决议有效期	24,742,100	100	0	0	0	0
2.09	上市地点	24,742,100	100	0	0	0	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4,742,1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4,742,1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742,1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4,742,1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742,1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742,100	100	0	0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4,742,100	100	0	0	0	0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	19,942,1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锋先生、成磊先生、成国华先生和陈靖雯女士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易律师、张凡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光总部项目Ⅰ期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沪光总部项目Ⅰ期"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昆山市张浦镇德国工业园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周期约 24 个月,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名称为"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汽车高低压线束生产线。

该项目拟建设开线车间、制程车间、总装车间、仓库等,并投入全自动断线机、全自动断线压接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专业生产成套线束、新能源高压线束、发动机线束以及其他线束等汽车线束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汽车线束的生产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进一步实现公司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起到降本增效的作用,进而巩固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该项目目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距离投产运营尚需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在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和"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一、建设投资	7,375.55	2,815.55	-4,560.00
	1、场地投入	4,673.50	113.50	-4,560.00
	2、软硬件投入	2,702.05	2,702.05	–
	二、研发投入	2,884.88	5,644.88	2,760.00
	1、人员工资	1,474.88	4,234.88	2,760.00
	2、其他研发费用	1,410.00	1,410.00	–
	三、铺底流动资金	3,661.67	5,461.67	1,800.00
	合计	13,922.09	13,922.09	–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一、建设投资	10,889.00	2,500.00	-8,389.00
	1、场地投入	6,152.00	500.00	-5,652.00
	2、软硬件投入	4,737.00	2,000.00	-2,737.00
	二、研发投入	3,206.25	5,907.05	2,700.80
	1、人员工资	1,406.25	5,000.00	3,593.75
	2、其他研发费用	1,800.00	907.05	-892.95
	三、铺底流动资金	5,653.64	5,653.64	–
	合计	19,748.89	14,060.69	-5,688.20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一、建设投资	4,979.40	2,429.80	-2,549.60
	1、场地投入	3,694.50	500.00	-3,194.50
	2、软硬件投入	1,284.90	1,929.80	644.90
	二、研发投入	3,268.02	7,499.19	4,231.17
	1、人员工资	2,398.02	6,000.00	3,601.98
	2、其他研发费用	870.00	1,499.19	629.19
	三、铺底流动资金	2,578.34	6,584.97	4,006.63
	合计	10,825.76	16,513.96	5,688.2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和资金使用情况,面对智慧应急业务量增长的需求,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制定时间较早,且根据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制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根据现有业务的发展需求和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在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减少场地建设投资、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人力投入、加大铺底流动资金以支持项目运转建设。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主要是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或实施新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已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或实施新项目,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安排和调整。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震有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1/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薛梅芳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7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投资暨拟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主体签署《建设协议书》,拟在贡井区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公司拟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具体手续,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与该项目投资相关的最终交易文件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利证书,办理设立项目公司事宜,并进行相关投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投资暨拟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投资暨拟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内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拟在自贡市贡井区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并拟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主体签订《建设协议书》。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额约 5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项目土地取得、交付进度与时间存在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议案》。按照中期规划要求,公司主动对人造板业务生产基地布局进行进一步优化,成立板材产业升级工作小组。根据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确定了多个可行的备选基地。

为积极推进"三线三基地"的投资建设,公司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就在当地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进行了洽谈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或子公司计划在自贡市贡井区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条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并拟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主体签署《建设协议书》。项目占地约 213 亩,项目投资额约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建设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商谈、确定、签署具体投资协议书及最终土地交易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项目公司事宜,制定具体方案进行相关投资建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建设协议书的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

(二) 负责人:方矛

(三) 主要办公地点:自贡市贡井区筱溪街盐马路 1 号

(四) 与上市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建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

乙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选址:自贡航空产业园;

3、项目用地及性质:项目工业用地约 213 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4、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一条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等;

5、项目投资:项目投资额约 5 亿元;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在乙方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并交付乙方后 12 个月内投入试生产,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7、效益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满足相关的经济指标。

(三) 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若乙方依法取得项目土地后,则甲方需对项目进行核定,有权监督项目实施,按照土地使用权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督促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限推进项目建设。

(2)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在 4 个月内"挂牌"出让项目地块。

(3)甲方积极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行政审批手续。

(4)项目完成相关约定事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给予乙方产业发展扶持,同时甲方拥有对已兑现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权。

(5)如乙方成功竞得项目用地,在乙方竞得项目土地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诚意金给乙方;若乙方未成功竞得项目用地,则在土地挂牌出让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预付的项目诚意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成功竞得该项目用地,在书面告知乙方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预付的项目诚意金。

(6)建设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在项目协议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在 3 个月内在贡井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以下统称为"项目公司"),并在甲方辖区内办理税费缴纳关系。项目公司具体承接本协议下所乙方权利及义务,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开展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由乙方对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需按本协议确认的项目及投资金额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保证约定时间内资金到位,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如期开工、竣工。同时在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进行。

(3)在甲方挂牌出让土地时,乙方依法摘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按土地出让协议缴纳土地价款,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4)签署本协议后,在甲方对项目地块拆迁进场后 10 日内,乙方预付项目诚意金 2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5)乙方承诺在摘地前将项目规划初稿交给甲方,在依法取得的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建设规划作适当调整。如因生产需求增加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经营范围,需协调甲方同意后实施。

(6)建设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 产业扶持

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建设协议书》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和《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印发自贡航空产业园招商引资引智项目投资政策扶持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乙方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给予扶持。

以上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人造板行业竞争格局及环保要求提高的发展趋势,公司拟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及人造板生产基地布局,积极推进"三线三基地"的投资建设。公司在自贡市贡井区拟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并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签署建设协议,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的投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项目土地取得、交付进度与时间存在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关于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经济指标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公司因人造板中期规划前期拟在其他备选基地进行的投资建设相关工作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与此有关的项目审批、土地取得、建设实施等均面临多种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根据本次及前期人造板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1	正源股份	2021/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鹏龙、赵琳

电话:028-85803711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7,262 户,股份数量为 1,546,42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87%,限售期为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5 号)同意注册,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9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53,57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1,546,42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46,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7,262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546,422	1.2887%	1,546,422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546,422	76.29%	-1,546,422	9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546,422	1.29%	-1,546,422	–	–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75.00%	–	90,000,000	75.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53,578	23.71%	1,546,422	30,000,000	25.00%
3、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	12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洲特材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710,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0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刘文新先生及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存龙先生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范少飞先生、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元庆投资、树林投资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710,37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元庆投资、树林投资 100%股权的议案	14,568,109	99.9993	100	0.000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新颖、宋国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和 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稳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和 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稳定,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和 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